

政府公債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簡稱公債或央債)是政府為解決財務收支問題或為募集資金而發行的 1 年期以上可轉讓的債務憑證。根據財政部頒佈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發行條例」規定：公債分為甲、乙 2 類。

甲類指支應非自償比例部分之建設資金，其還本付息財源，由財政部編列預算償付。

乙類指支應自償比例部分之建設資金，其還本付息財源，由各建設主管機關成立之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編列償付。



公債稅負

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所稅、營業稅：免徵。

利息所得稅：利息所得稅採 10% 分離課稅，無個人享有 27 萬元免稅優惠之適用，亦無須併入當年度所得申報。



債券發行情態

實體公債：指公債以債票形式發行者，可分為記名及無記名 2 種。此種形式之公債附有息票，每次領息時，由各公債經辦行剪下各期 息票後憑以兌付。

登錄公債：指公債以登記形式發行者，由清算銀行以電腦登記相關資料並發給公債存摺，因沒有實體債票，故又稱無實體公債。其本金及利息在每期公債付息日及到期日，由清算銀行主動撥入投資人銀行存款帳戶。

財政部自 86 年 9 月 23 日起開始發行登記型式公債，因沒有實體債票，故無遺失、被盜、滅失或毀損等保管上的顧慮，亦無遭偽造、變造的風險。

公司債與金融債

公司債是由企業發行的債券。企業為籌措長期資金而向一般大眾舉借款項，承諾於指定到期日向債權人無條件支付票面金額，並於固定期間按期依據約定利率支付利息。

金融債券是金融機構(主要為銀行)為了籌措中長期資金，所發行的債券。其債券的性質和特性，跟一般機構發行的債券並沒有太大不同。



公司債與金融債優點

- 1.投資報酬率較銀行定存高且享有固定的收益來源。投資人每年可領取較銀行定存利率高的報酬率且固定的利息收入。
- 2.利於資金運用規劃。投資人選擇性較高，可依自己的資金狀況或投資喜好選擇適合自己財務資金運用的發行條件，如分期還本、到期一次還本、固定利率、浮動利率、提前賣回等。
- 3.以當作個人或法人機構資金調度的工具。若發行公司的債信不錯，債券持有人可以拿公司債向 債券交易商作附賣回交易，以獲得短期融通；且可作為商務保證及擔保，所以有利於投資人資 金的調度。
- 4.因為債權保障順位高於普通股股權，所以本金保障性較高。

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convertible bond）：指在一定條件下能轉換為該公司債發行公司股票的公司債，故行使轉換權前為公司債，行使轉換權後，公司債之性質即告消滅而產生股票，因此可轉換公司債在法律上雖為公司債，但在經濟上卻為潛在的股票。而正因可轉換公司債具有轉換權，因此其票面利率通常較一般公司債為低。



可轉換公司債的優點

可轉換公司債乃是一種進可攻退可守的金融商品，因為股市表現好時，將使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值增加，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上升，投資人可獲取資本利得；但若股市表現不佳時，投資人仍可領取固定的票面利息，因此可轉換公司債具有價格下跌的僵固性。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

一般可轉換公司債為保障投資年收益率，大都附有賣回權之規定，舉聲寶第三次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為例，若投資人持有該可轉換公司債滿三年時，可以要求發行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15.918% 的利息補償金，及當期應計票面利息，要求聲寶公司贖回此一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乃是保障投資人，賣不賣回之主控權在於投資人，但發行公司為防股票低價買賣，也通常會附有強制贖回之條款，再以聲寶第三次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為例，如果聲寶公司的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時，聲寶公司得請求投資人在一定的時間之內，將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聲寶公司的普通股，若投資人仍不在期間內做轉換之動作時，聲寶公司將以投資人持有之年數多寡，分別以不同持有年數之贖回收益率及當期應計票面利息，以現金贖回投資人手中之可轉換公司債，因此贖回權之主控權在於發行公司。



如何買賣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的發行方式，通常採用詢價圈購之方式辦理，因此；投資人若想在發行時購買可轉換公司債，可直接洽詢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協）辦之承銷部或債券部，此外；尚可在集中市場或櫃檯中心買賣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